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HAR)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為保護環境及減省成本，並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謹此建議，供股東選擇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明有關建議安排的函件。

緒言

為保護環境及減省成本，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建議，供本公司股東（「股東」）選擇本公司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載之釋義）的收取方式（以印刷本或電子版本形式）及語言版本（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

* 僅供識別

建議安排

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的中、英文本函件連同回條(「回條」)(「函件一」)及郵寄標籤，以供股東選擇日後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

(i)透過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set.com.hk；或(ii)只收取英文印刷本；或(iii)只收取中文印刷本；或(iv)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

2. 函件一闡明，倘本公司並未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前收訖股東回覆，則該名股東將被視為同意以閱覽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之方式，代替收取印刷本，而本公司日後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時，將向其發出有關登載公司通訊的通知。

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合理書面通知(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或電郵(電郵地址：harmony.ecom@computershare.com.hk)更改所選定的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3.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其寄送其所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該等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分處，表示其有意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
4. 當按照上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該公司通訊印刷本將隨附一份中、英文本的函件連同已預付郵資的申請表(「函件二」)，說明若股東提出要求，本公司可向其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而股東於填妥預付郵資申請表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分處後，即可更改所選定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

5. 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供查索的格式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set.com.hk)登載，而電子格式的中、英文版本本公司通訊亦將於該公司通訊寄送股東當日，呈交聯交所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6. 本公司將設立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查詢上述本公司的建議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說明，每份公司通訊的中、英文本將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而本公司亦已設立電話熱線服務。

承董事會命
亨亞有限公司
主席
利芳烈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及陳信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金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何文楷先生。